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 1、发行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 3、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 4、发行利率：采取固定利率方式，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可用于母公司及子公司）；
- 7、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8、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4) 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1、发行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3、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4、发行利率：采取固定利率方式，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工程项目资金、购买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可用于母公司及子公司）；

7、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发行；

8、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4）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上述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2日